奈市监字〔2022〕25号

关于报送《2022年2月份工作总结和3月份工作计划》的报告

旗委办公室：

现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2月份工作总结和3月份工作计划》随文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份工作总结和3月份工作计划**

一、2月份工作总结

**（一）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层层传导压力。各副局长分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牵头，各相关股室抽调精干力量全力配合，分多个小组，对市场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展开全覆盖排查和监督，确保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进行；二是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从事批发进口冷链食品以及购进大宗自用的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进口冷链食品到达我旗24小时前，通过“蒙冷链”和“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申报表A”进行报备和入仓预约。采购进口冷链食品须依法索取、查验、留存“五个必要证明”禁止购入、运输、贮存、加工、销售、使用无上述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全的进口冷链食品。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经营者私自从非正规渠道进货行为。

**（二）全力推进，坚持守牢底线保安全。**严字当头，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一是坚持食品安全监管常抓常严。**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监督抽查检查计划，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在计划中合并为一次，做到内部联合抽查，防止出现单一事项和各自为政的抽查检查。按照《通辽市市局转<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监管不合格问题产品企业的督办函>的通知》（通市监食生函[2022]20号文件精神，文中涉及我旗植物油生产企业生产的葵花油风险监督问题项，组织执法人员到该企业进行检查，送检的食用油的相关产品检测合格，原料植物油专项正在检测中。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国市监食生发[2022]18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食品生产者不得采购使用金银箔粉生产加工食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

**二是坚持特种设备监管常抓常实。**组织开展燃气专项部署会。转发《通辽市2022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制定特种设备“双随机、已公开”抽查计划。

**三是坚持药械化安全监管常抓常紧。**每天落实“四类药品”销售信息搜集、管理、上报工作，逐条核实、上报药店采集的发热、密接、以及中高风险地区返奈曼人员信息，上报多点触发检查药店信息，搜集、整理、上报药械检查信息、新冠疫苗储运检查信息。开展对药械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春节及“两会”期间，共检查药械经营单位122家，出动执法人员312人次，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按规定对新冠疫苗分发单位和接种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三）全力做好价格监管工作。**开展春节期间价格市场检查，重点检查与人民群众节日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积极引导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引导经营者诚实标价、诚信经营，提高价格信息透明度，通过检查未发现价格欺诈、哄抬价格、虚假宣传等行为。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要求进店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扫行程码、健康码；严格落实场所环境消杀管理，保持室内空气新鲜；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采购食品必须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对3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规范的商户进行现场指导和责令改正。

**（四）全力做好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对全旗出租车计价器是否未检定、超过检定周期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配合通辽市市场局开展对我旗涉粮领域计量器具的日常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等违法行为，稳定的粮食购销市场秩序。

**（五）全力做好消费环境监管工作。**积极受理辖区内投诉举报案件，并对受理的案件进行跟踪、催办，确保举报案件在规定时限内按时核查、办结。2022年2月份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4件，已处理17件，其中12315平台上已处理案件全部按时核查，按时核查率100%；共接到消费者咨询20件，回复20件，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全力做好网络和广告监管工作。**开展“金银箔粉食品”“可使用金银箔粉”网络交易监测工作，截止目前，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次，网上检查网站、网店70个次，网上监测商品信息220条，监测广告信息50余条，未发现电商领域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开展秋冬季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前期“清风行动”整治成果，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交易行为，开展了秋冬季保护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640人次，检查经营场所284个次，未发现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测分发系统及“智慧网监”APP应用，市场监管总局相继建设了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和“智慧网监”APP，实现了总局、省、市、县、所五级贯通运行，加快从注重线下监管向善于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转变，系统应用要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加快推进用户建立，全面覆盖基层监管人员。开展我旗2021-2022年度广告业统计工作，对重点统计调查对象通过座谈、入企调研等方式，督促其提供真是统计信息，严格落实数据审核责任，坚持边报边审，提高审核效率。

**（七）全力做好信用监管工作。**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督促企业开展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成立了奈曼旗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全旗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通辽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通市监信发〔2022〕12号）的要求，拟制定本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对工商联换届人员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按照组织部的要求对全旗约5000名党员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排查。

**（八）全力做好新闻宣传与信息化工作。**新闻宣传股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重点，调动和发挥全体信息员的积极性，努力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针对疫情防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节后集中学习等内容共在公众号推送信息6条；其中旗融媒体中心采用2篇，市局公众号采用3篇。

**（九）全力做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排查整顿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回头看”工作（执纪执法部门）共涉及5094名党员在市场监管领域有无违法行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每周一学”，认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集中学习活动，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实效化。统计驻村干部10人，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出勤及补助上报。

完成2月份旗纪委监委执纪平台下发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各项任务，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协助纪检监督组吴书记完成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党员“学习强国”学习常态化日常化，对各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周通报、月统计、季总结；落实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的各项任务及表彰内容。

二、3月份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监管领域无事故。一是重点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继续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宾馆、医院、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二是开展特种设备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电站锅炉以及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检查；三是继续按照统一安排进行疫情防控药品检查、巡查，保障春节全旗群众用药安全；四是继续开展重要工业产品安全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滴灌带产品、化肥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的稳定。

**（二）继续开展疫情期间防控工作。**以常态化监管为前提，摸清进口冷链食品、冷冻海鲜等食品的入库数量，做到持续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加强统筹协调，向旗卫健委传送排查信息，坚决杜绝疫情入侵。引导本区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使用“冷链食品平台”，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展追溯品种覆盖范围。同时，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

**（三）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两将节期间安全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销售、混装倒卖液化气、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做到严查严处，形成强力警示震慑。

**（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五）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健全随机抽查方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净化政治生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员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制度、有笔记、有记录、有考核。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中进行党史知识教育，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优秀党课评比活动。注重“学习强国”的学习工作，实行学习积分周报告、月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